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100 万
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98884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q0aii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15XPE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洪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洪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洪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09 ***** 600	BH015064	石正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审核	BH015064	石正平
加书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686	加书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 ***** 10600，信用编号BH015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石正平（信用编号BH015064）、加书锋（信用编号BH02268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088K04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太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噪声编制、环境设备
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环境设备、不含特
殊设备、的贸易测试、环境技术、开发推
广、环保产品、销售、环境治理、清洁生
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号
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93541435041061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石正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1.07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年10月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2023年)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01*****1914	
社会保险号码	134*****514	姓 名	石 磊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西本固)机械工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新西工)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新西工)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西本固)机械工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西本固)机械工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新西工)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西本固)机械工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西本固)机械工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西本固)机械工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记录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34	●	3634	●
02	3634	●	3634	●
03	3634	●	3634	●
04	3634	●	3634	●
05	3634	●	3634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真实性。				
3、●表示已缴费,△表示欠费,○表示异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如有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保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5-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0381-04-05-5814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洪涛	联系方式	135****991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8 分 41.075 秒, 北纬 34 度 43 分 15.6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1.2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获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2207-410381-04-05-581434）。																						
	2.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2.1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洛环委办〔2023〕24 号”中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td><td>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td>符合</td></tr><tr><td>（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td><td>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td><td>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洛环委办〔2023〕24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洛环委办〔2023〕24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	符合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5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PU 原液（A 液、B 液、C 液）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在密闭容器中进行。项目浇注工序、脱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设垂帘），烘干道进出口集气罩三边设置垂帘，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 VOCs 均进行收集治理并稳定达标排放。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	符合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本项目浇注工序、脱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设垂帘），烘干道进出口集气罩三边设置垂帘，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两条生产线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分别引入一套“气、	符合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企业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企业，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出的废油、废润滑油和油桶、破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5m ² ），定期外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相关要求。 2.2 与《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8 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偃环攻坚办〔2022〕8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绩效引领级水平。	符合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制鞋业，有机废气经过“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项目属于制鞋业，VOCs 物料桶装密闭储存；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号）相关要求。

2.3 与偃师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7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钢结构等)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为制鞋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风速大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相符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镇（街道）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活性炭更换后	相符

	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如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分类暂存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定期进行更换。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3.开展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相关要求。 2.4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d></tr> <tr> <td>原辅材料</td><td>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td><td>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u>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u> </td><td>相符</td></tr> </table>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 <u>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u>	相符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 <u>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u>	相符												

		(GB38508-2020) 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项目不涉及胶粘剂，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采用密闭桶装储存。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	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相符

			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测设备。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VOCs 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1、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3.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二、分区管控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u>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u> <u>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u>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u>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u> <u>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六），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u>
--	---

	得到保持或优化，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2021 年度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和偃师区先后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强化 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伊洛河水质为Ⅲ类，
--	---

水质状况为“良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了《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文。根据其中的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8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城关镇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相符

					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周边均为企业,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 3、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不在邙岭镇印刷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2、企业按照要求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3、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4、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按照要求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4.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2年6月28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经分析对比,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不属于高耗水行	相符

	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业；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及炼油产能项目。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超低排放改造的行业范围，不在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的行业和重点涉气排放企业之列。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相符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精准防控。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不符合	相符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强化矿产资源开发过程土壤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力度,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加强对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拆除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	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项目按规范采取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相关要求。 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的相符性 5.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偃师市现有2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一水厂和二水厂。一水厂位于市区首阳路与中成路交叉口东南角(后庄),设计取水量为1万m³/d,有6眼深井取水,井深120~153m。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300m处,设计日供水规模5万m³/d,由9眼深井取水,井深226~368m。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150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一水厂2#井,本项目距离一水厂2#井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2.6km。本项目厂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2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偃师市共有 10 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保护区范围具体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源井为中心以 20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5.2km，不在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厂址与最近的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6.文物古迹

洛阳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诏域等九处保护地。

邙山陵墓群是位于邙山的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后唐等朝代帝陵及其陪葬墓群。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邙山陵墓群划分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保护范围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要求：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五），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动土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主要从事布鞋、飞织布鞋的生产销售。 <u>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为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20 万双鞋帮面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获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2020-410381-19-03-050619），并于 2020 年 6 月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备案回执。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由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萎缩，项目于 2021 年停产，相关生产设备拆除。</u> <u>为满足市场需求，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拟投资 150 万元，利用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20 万双鞋帮面项目生产车间 600 平方米及现有厂区内空厂房进行改建，建设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u>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7-410381-04-05-581434（附件 2）。 2、项目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类别中的“塑料注塑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建设性质：改建；
------	---

占地面积：3000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

（三）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空车间及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设置 2 条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和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600m ² ，车间长×宽×高为 36.5m×16.4m×8m。		利用现有工程车间改造
	生产车间 2	<u>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1387m²，车间长×宽×高为 36.5m×38m×8m。其中北侧 21.25m×16m 租给家庭商标作坊。本项目使用剩余的 1047m²。</u>		利用厂区内空厂房
	缝纫车间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213m ² ，车间长×宽×高为 15m×14.2m×8m。		
	冲裁车间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213m ² ，车间长×宽×高为 15m×14.2m×8m。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两层		对原有办公区进行扩建
	库房	占地面积 426m ² ，库房长×宽×高为 30m×14.2m×8m。		利用厂区内空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厂区现有一座 5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8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1 套“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新建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现有一座 5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6m ²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 PU 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新建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6m ²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包装桶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本项目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改建前后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改建前产能 (万双/年)	改建后产能 (万双/年)
1	鞋帮面	/	20 万双	0
2	PU 鞋底布鞋	女鞋: 35 码-41 码	0	50 万双
3		男鞋: 38 码-44 码	0	50 万双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原辅材料	1	鞋面布料	1.5 万米/a	5 万米/a	外购纺织面料
	2	PU 原液 (A 液)	0	100t/a	20kg 或 18kg 桶装，使用后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3	PU 原液 (B 液)	0	100t/a	20kg 或 18kg 桶装，使用后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4	PU 原液 (C 液)	0	2t/a	20kg 或 18kg 桶装，使用后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5	色浆	0	2t/a	用于鞋底调色，20kg 桶装，液态，使用后废原料桶作为危废
	6	抗黄剂	0	2t/a	外购，粉状，袋装，25kg/袋，主要成分 2,5-双(5-叔丁基-1,3-苯并噁唑-2-基)噻吩
	7	商标	0	200 万个/a	外购
	8	鞋撑	0	200 万个/a	外购
	9	鞋底片	0	200 万个/a	外购
	10	鞋盒	0	100 万个/a	外购
	11	鞋垫	0	100 万双/a	外购成品

能源	12	水性清洗剂	0	0.6t/a	用于冲洗模具
	13	水性脱模剂	0	1.2t/a	主要成分水和硅油
	14	润滑油	0.05	0.1t/a	用于设备维护
	15	包装箱	0	10000 个/a	外购纸箱
	16	水	/	720t/a	区域供水管网
	17	电	24 万 kW · h/a	80 万 kW · h/a	区域电网

PU：简称为聚氨酯，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表 2-4 PU 原液主要组成成分表

名称	组分	含量（单位：%（w/w））
PU-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
	硅油	0.2-0.1
	水	0.4-0.5
	小分子二元醇	3-5
PU-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
	聚醚多元醇	10-15
	MDI	40-50
	磷酸	50-80ppm
PU-C 料	乙二醇	65-70
	三乙烯二胺	30-35

MDI：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熔点 13.2℃，沸点 118℃，溶于丙酮、醚，遇明火高温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剧烈。

硅油：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随着链段数 n 的不同，分子量增大，粘度也增高，因此硅油可有各种不同的粘度，从 0.65 厘沱直到上百万厘沱。如果要制得低粘度的硅油，可用酸性白土作为催化剂，并在 180℃温度下进行调聚，或用硫酸作为催化剂，在低温度下进行调聚，生产高粘度硅油或粘稠物可用碱性催化剂。

磷酸：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_3PO_4 ，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C ，沸点 261°C ，密度 1.874g/mL 。急性毒性：经口 $\text{LD}_{50} 1.7\text{mL}/100\text{g body weight}$ ，生态毒性：鱼类急性毒性试验：median lethal pH - *Lepomis macrochirus* - 3 - $3.25\text{pH} - 96\text{h}$ ；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熔点 -12.9°C ，沸点 197.3°C ，闪点 111.1°C ，密度 1.113g/cm^3 ，急性毒性：经口 $\text{LD}_{50} 7712\text{ mg/kg body weight}$ ，生态毒性：鱼类急性毒性试验：LC₅₀ - *Pimephales promelas* - $> 72860\text{ mg/L} - 96\text{h}$ ；对动物有低毒性，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三乙烯二胺：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C ，沸点 174°C ，闪点 50°C （开杯），急性毒性：经口 $\text{LD}_{50} 700\text{mg/kg body weight}$ ，生态毒性：鱼类急性毒性试验：LC₀ - *Cyprinus carpio* - $> 100\text{ mg/L} - 96\text{h}$ 。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为无机颜料，作为聚氨酯染色剂，根据客户需求添加不同种类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聚酯多元醇：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元醇采用手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由己二酸与 1,4-丁二醇、1,6-己二醇或乙二醇制得的聚酯二醇为蜡状固体，得到的聚氨酯弹性体结晶性强，初粘力大，得到制品的机械强度也较高；由带侧基的二醇制得的聚酯如 PMA 和 PPA 常温呈液态，柔软，用于油墨、软革等，PMA 耐水解性较好。

聚醚多元醇：是主链含有醚键，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的低聚物。是以低分子量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始剂，与氧化烯烃在催化剂

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聚醚一般常用分子量为 800~2000 的丙二醇聚醚、分子量为 400~4000 的三羟甲基丙烷聚醚和端羟基的聚四氢呋喃。作为胶黏剂用的聚醚树脂应去掉聚合时残留下来的碱性催化剂，因为它们能催化异氰酸酯二聚，影响胶黏剂的质量。通常用酸来中和，使聚醚呈微弱酸性(不影响聚氨酯的反应)。制备聚氨酯胶黏剂所用的聚醚要求较为严格，除羟值、酸值外，要求含钾、钠离子量应少于 10，含水量小于 0.05%，否则有可能产生凝胶。用聚醚树脂配制的聚氨酯胶黏剂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抗冲击性和低温性。

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 3%、水 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水性清洗剂：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沸点 351.5C，熔点 61-62.5C）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沸点 223C，熔点 177-181C）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沸点 108.9 C，熔点 180-185C；仲烷基磺酸钠，熔点>300C）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白色吸湿性结晶粉末或无色有光泽的菱形结晶体，可燃。熔点 263°C，如超过此熔点即升华并分解，但不熔融，CAS 号 100-97-0，健康危害：生产条件下，主要引起皮炎和湿疹。皮疹多为多形性，奇痒，初起局限于接触部位，以后可蔓延，甚至遍及全身，燃爆危险：该品易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接触可引起皮炎，奇痒；氯化钠，沸点 1465C，熔点 801C）5%，助剂（三聚磷酸钠，熔点 622C）5%，消泡剂（脂肪酸脂，沸点 267C，熔点 61.3C）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熔点 26C）1%，水 23%。各组分无挥发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表 2-5 六亚甲基四胺危险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概述	毒理学资料	生态学资料
六亚甲基四胺	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性状：白色 细粒状结晶，味初	危险性类别：第 4.1 类 易燃固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毒性： LD50: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BOD ₅ : 1.31

	甜后苦。 <u>熔点(℃): 263(升华)</u> <u>沸点(℃): 无资料</u> <u>相对密度(水=1): 1.27</u> <u>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u> <u>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u> <u>燃烧热(kJ/mol): 239.7</u>	健康危害: 生产条件下, 主要引起皮炎和湿疹。皮疹多为多形性, 奇痒, 初起局限于接触部位, 以后可蔓延, 甚至遍及全身。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 易燃, 其粉体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u>9200mg/kg(大鼠静脉)</u> <u>LC50: 大鼠吸入: 8000ppm/8m</u>	非生物降解性: <u>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六部分), 该产品分类如下: 易燃固体, 类别 2;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 类别 2。</u>																																																																														
4.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数量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table>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 (台/套)</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物料预热箱 (电加热)</td><td><u>功率 8kW</u></td><td>1</td><td rowspan="5">聚氨酯生产线 1 <u>(DC-804)</u></td></tr> <tr> <td>2</td><td>物料 A 罐</td><td><u>功率 1.5kW</u></td><td>3</td></tr> <tr> <td>3</td><td>物料 B 罐</td><td><u>功率 1.5kW</u></td><td>2</td></tr> <tr> <td>4</td><td>注射机头</td><td><u>功率 1.5kW</u></td><td>1</td></tr> <tr> <td>5</td><td>喷枪 (喷水性脱模剂、清洗剂)</td><td><u>功率 0.1kW</u></td><td>1</td></tr> <tr> <td>6</td><td>电烘箱</td><td><u>功率 24kW</u></td><td>2</td><td rowspan="5">聚氨酯生产线 2 <u>(DC-804)</u></td></tr> <tr> <td>7</td><td>物料预热箱 (电加热)</td><td><u>功率 8kW</u></td><td>1</td></tr> <tr> <td>8</td><td>物料 A 罐</td><td><u>功率 1.5kW</u></td><td>3</td></tr> <tr> <td>9</td><td>物料 B 罐</td><td><u>功率 1.5kW</u></td><td>2</td></tr> <tr> <td>10</td><td>注射机头</td><td><u>功率 1.5kW</u></td><td>1</td></tr> <tr> <td>11</td><td>喷枪 (喷水性脱模剂、清洗剂)</td><td><u>功率 0.1kW</u></td><td>1</td><td rowspan="5">鞋面修改</td></tr> <tr> <td>12</td><td>电烘箱</td><td><u>功率 24kW</u></td><td>2</td></tr> <tr> <td>13</td><td>锁边机</td><td><u>功率 0.5kW</u></td><td>4</td></tr> <tr> <td>14</td><td>缝纫机</td><td><u>功率 0.55kW</u></td><td>30</td></tr> <tr> <td>15</td><td>修边机</td><td><u>功率 0.3kW</u></td><td>4</td></tr> <tr> <td>16</td><td>冲床</td><td><u>1m³, 7.5kW</u></td><td>1</td><td>/</td></tr> <tr> <td>17</td><td>烫标机</td><td><u>1.5kW</u></td><td>2</td><td>/</td></tr>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物料预热箱 (电加热)	<u>功率 8kW</u>	1	聚氨酯生产线 1 <u>(DC-804)</u>	2	物料 A 罐	<u>功率 1.5kW</u>	3	3	物料 B 罐	<u>功率 1.5kW</u>	2	4	注射机头	<u>功率 1.5kW</u>	1	5	喷枪 (喷水性脱模剂、清洗剂)	<u>功率 0.1kW</u>	1	6	电烘箱	<u>功率 24kW</u>	2	聚氨酯生产线 2 <u>(DC-804)</u>	7	物料预热箱 (电加热)	<u>功率 8kW</u>	1	8	物料 A 罐	<u>功率 1.5kW</u>	3	9	物料 B 罐	<u>功率 1.5kW</u>	2	10	注射机头	<u>功率 1.5kW</u>	1	11	喷枪 (喷水性脱模剂、清洗剂)	<u>功率 0.1kW</u>	1	鞋面修改	12	电烘箱	<u>功率 24kW</u>	2	13	锁边机	<u>功率 0.5kW</u>	4	14	缝纫机	<u>功率 0.55kW</u>	30	15	修边机	<u>功率 0.3kW</u>	4	16	冲床	<u>1m³, 7.5kW</u>	1	/	17	烫标机	<u>1.5kW</u>	2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物料预热箱 (电加热)	<u>功率 8kW</u>	1	聚氨酯生产线 1 <u>(DC-804)</u>																																																																														
2	物料 A 罐	<u>功率 1.5kW</u>	3																																																																															
3	物料 B 罐	<u>功率 1.5kW</u>	2																																																																															
4	注射机头	<u>功率 1.5kW</u>	1																																																																															
5	喷枪 (喷水性脱模剂、清洗剂)	<u>功率 0.1kW</u>	1																																																																															
6	电烘箱	<u>功率 24kW</u>	2	聚氨酯生产线 2 <u>(DC-804)</u>																																																																														
7	物料预热箱 (电加热)	<u>功率 8kW</u>	1																																																																															
8	物料 A 罐	<u>功率 1.5kW</u>	3																																																																															
9	物料 B 罐	<u>功率 1.5kW</u>	2																																																																															
10	注射机头	<u>功率 1.5kW</u>	1																																																																															
11	喷枪 (喷水性脱模剂、清洗剂)	<u>功率 0.1kW</u>	1	鞋面修改																																																																														
12	电烘箱	<u>功率 24kW</u>	2																																																																															
13	锁边机	<u>功率 0.5kW</u>	4																																																																															
14	缝纫机	<u>功率 0.55kW</u>	30																																																																															
15	修边机	<u>功率 0.3kW</u>	4																																																																															
16	冲床	<u>1m³, 7.5kW</u>	1	/																																																																														
17	烫标机	<u>1.5kW</u>	2	/																																																																														

18	打包机	80W	2	/
19	空压机	功率 7.5kw	2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5.公用工程

5.1 供电系统

工程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由区域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5.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有 20 人从现有项目调配。职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食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240t/a（0.8t/d），排污系数按 80%计，新增污水产生量 192t/a（0.64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有 20 人从现有项目调配。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1 班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项目厂区内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库房；东侧为生活区、冲裁取、缝纫区等，南侧为注塑车间。各生产线分区分工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车辆由厂区道路直接进入生产车间，鞋底原料暂存于库房内；半成品鞋面经锁边机加工处理后，送至制鞋生产线；成品暂存于车间内的成品暂存区。制鞋生产线排放的污染物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节省环保投资，总体布局较合。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1. 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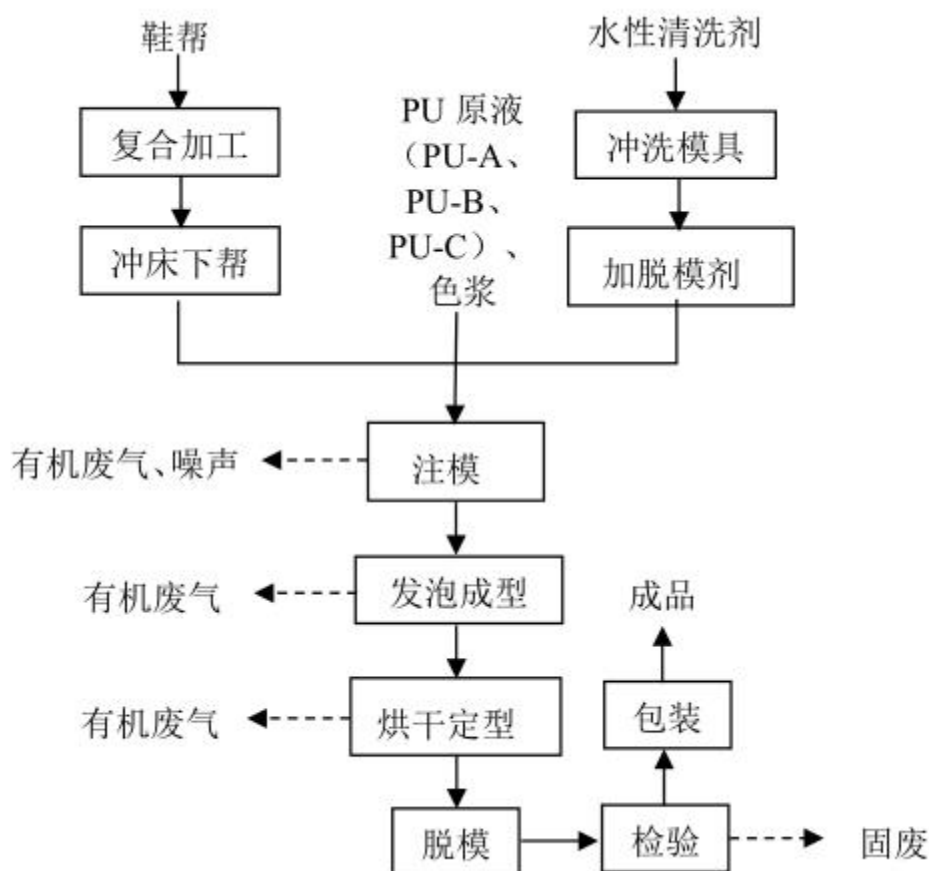


图 2-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生产工艺说明

(1) 鞋帮复合加工、冲床下帮

外购纺织面料，经复合加工和下料后，经缝纫机缝制商标，得到鞋面。对质量不合格的鞋面进行拆改，重新缝纫、锁边；锁边后的鞋面经鞋面加热箱（电加热，温度 105℃ 左右），加热软化后，套在鞋楦上定型。然后将鞋楦安装在聚氨酯生产线对应的链条鞋底模具卡套上。

(2) 鞋底成型

外购桶装 PU 原液（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需要在电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聚氨酯 A 液经密闭的管道加入物料 A 罐内储存；聚氨酯 B 液经密闭的管道加入物料 B 罐内储存；聚氨酯 C 液、色浆等按照比例人工投加到物料 B 罐，然后经计量泵按比例由管道进入注射机机头内，再经注射机将混合原液注入模具中。

(3) 成品鞋加工

将固帮成型的鞋面放入模具，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进入电加热烘干箱内烘干处理，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水性脱模剂经喷射机喷射在鞋模具上，物料经注射机头的浇注口浇注在鞋模具上，鞋楦与其压合，得到布鞋。布鞋进入烘干箱内烘干处理，烘干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40~50℃，烘干后的布鞋脱去模具，即为成品鞋。

利用修边机对不规则的鞋底进行修边处理，检验合格后将鞋垫和鞋撑放于布鞋内，成品入盒。不合格产品拆除鞋面回用，鞋底作一般固废处理。

(3) 清洗浇注头、喷脱模剂：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同时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采用抹布擦洗，防止注孔堵塞。

3.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浇注后布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聚氨酯生产线、锁边机、缝纫机、修边机、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聚氨酯废料、鞋面边角料、不合格鞋底、废 PU 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现存《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20 万双鞋帮面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获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2020-410381-19-03-050619），并于 2020 年 6 月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备案回执。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由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萎缩，项目于 2021 年停产，相关生产设备拆除。

2.现有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1 层）占地面积 600m²、办公用房（1 层）占地面积 30m² 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 20 万双鞋帮面。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低弹丝、涤纶热熔丝—织布—定型—下料切帮—成品。主要设备：电脑飞织机 40 台、定型机 1 台。主要环保措施：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管道排放至市污水处理厂；噪声：通过车间降噪，确保达标。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20 万双鞋帮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未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分析及计算，因此无许可污染物排放量；且现有项目之前未进行过污染物的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原有厂区内设备已全部拆除，也无法再进行污染物的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对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1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布料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该过程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现有项目化纤原料用量为 1.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5t/a。企业在切割下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然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以 80%计，日运行时间 2h，则年运行 600h/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综上，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42t/a。

3.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食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0.8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192t/a（0.64t/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厂区现有 1 座 5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氨氮 29.1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0.0538t/a、氨氮 0.0056 t/a。

3.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鞋面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

（1）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出厂区，严格按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后。

鞋面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需要下料切帮，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鞋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鞋面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195-999-99，鞋面边角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2t/，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的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气	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套“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	鞋面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汇总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厂区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042
废水	生活 COD（t/a）	0.0538
	生活氨氮（t/a）	0.0056
一般工业固废	鞋面边角料（t/a）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2
	废油（t/a）	0.01
	废润滑油（t/a）	0.01
	废润滑油桶（t/a）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3

6、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已停产，相关设备已拆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80	70	114.3	不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6	40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严格集气净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达标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偃师市恒晟制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 万双制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3 日连续 3 天，监测点位：许庄村（项目南侧约 1.82km），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值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许庄村	非甲烷总 烃	0.43~0.72	2.0	3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2mg/m³ 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根据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 报》水质监测结果，洛河伊洛河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 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地表 水现状质量较好。						
3.噪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本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在厂区周围声环境 质量进行了监测，测点为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结 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05.09	等效连续 A 声 级	东厂界	55.6	45.3		
		南厂界	54.8	44.7		
		西厂界	56.2	45.6		
		北厂界	55.3	46.2		
2023.05.10		东厂界	55.7	44.9		
		南厂界	54.9	45.1		
		西厂界	55.2	44.8		
		北厂界	55.1	45.7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和农作物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						

	野生动物稀少。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和生境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四。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北窑村	N	150	约 4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城西村		W	390	约 540 人		
北关村		E	130	约 7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2.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艺设施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排放口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大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名称			COD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u>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u>
总量控制指标	<u>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VOCs。</u> <u>废水：</u> <u>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现有一座 5m³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0mg/L，NH₃-N1.5mg/L，本项目废水经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生活 COD0.0173t/a，生活 NH₃-N0.0009t/a。纳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相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u> <u>废气：</u> <u>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1307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基本已完成，施工期主要为剩余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很短且施工量较小，故施工期影响不再分析。

(一) 废气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
DA001	两条聚氨酯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存放区	浇注、烘干及脱模工序、废活性炭存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00m³/h

表 4-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污染源	废气总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在浇注工序、脱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设垂帘），烘干道进出口集气罩三边设置垂帘，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两条生产线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一套“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聚氨酯生产线“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浇注、烘干及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9000	非甲烷总烃	19.4	0.175	0.4200	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3.9	0.035	0.0840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排期温度	排气量 (m³/h)	浓度限值 (mg/N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m)	(°C)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817487	34.719704	15	0.45	30	9000	60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 (kg/h.m ²)
1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0.0233	36.5	16.4	8	1.6e ⁻⁵
2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0.0233	36.5	38	8	7.0e ⁻⁶

2.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设有 2 条布鞋（PU 鞋底）生产线，单条线设置 3 个搅拌罐分别承装聚氨酯 A 料（2 个料罐，不同的颜色）、B 料（1 个料罐），并加热搅拌（温度 50°C）保持料的流动性，经计量后由管道进入注射机机头，浇注到鞋底模具（下模，温度约 50°C）内，然后鞋楦（上模）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有机废气产生过程主要考虑浇注至鞋底模具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浇注后布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喷脱模剂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1）浇注、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建设 2 条相同的聚氨酯生产线，日运行时间 8h/d，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h。聚氨酯鞋底注模、烘干阶段短时间内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主要为含多元醇和少量聚氨酯单体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本项目 PU 原料使用量 202t/a，则 PU 鞋底注模废气的产生量为 0.0707t/a。

（2）脱模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注模生产过程所用脱模剂中含有高黏度环保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剂 3%和水 67%。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1.2t/a，本项目按最大污染程度计算，即硅油、硅油树脂、乳化剂全部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则产生量为 0.396t/a。

综上，聚氨酯鞋底生产线共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4667t/a。

项目聚氨酯料配料过程均在密闭搅拌罐及管道内进行，鞋面鞋底压合过程鞋

模为密闭式，废气产生部位为浇注至鞋底模具过程及烘干段。浇注线为环状，为操作区和烘干区，烘干区为烘干道，密闭设置，仅两端设有进出口。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环评要求项目在浇注工序、脱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设垂帘），烘干道进出口集气罩三边设置垂帘，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一套“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聚氨酯生产线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单条生产线注模集气罩口面积 1.5m×2m（1 个），烘干集气罩口面积 0.4m×0.4m（2 个），喷脱模剂喷射机头处设置集气罩口面积 0.4m×0.4m（1 个）。

h---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单位：m；浇注工序取 0.6m（浇注作业区集气罩四边设置垂帘），喷脱模剂工序取 0.4m（浇注作业区集气罩四边设置垂帘），烘干工序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单条 PU 生产线浇注集气罩的风量为 3175.2m³/h，烘干集气罩风量为 564.48m³/h，喷脱模剂工序集气罩风量为 564.48m³/h，总计 4304.2m³/h，考虑风损及风阻，因此，单条生产线设置总风量为 4500m³/h。项目两条聚氨酯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以 80%计。聚氨酯生产线日运行时间 8h，则年运行 2400h/a。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总量	废气总量	经捕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t/a	m ³ /h	处理前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浇注、烘干、脱模工序、废活性炭存放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667	9000	19.4	0.175	0.4200	3.9	0.035	0.0840	0.0467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周期较短，且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3.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130m 的北关村。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两条生产线浇注工序、烘干工序和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经管道分别引入两套“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理废气推荐的措施，处理技术可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有 20 人为从现有项目调配。职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食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新

增生活用水量为 240t/a（0.8t/d），排污系数按 80%计，新增污水产生量 192t/a（0.64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20
	产生量（t/a）	192	0.0672	0.0058	0.0422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4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32
	排放量（t/a）	192	0.0538	0.0056	0.025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中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北侧设置有化粪池，容积为 5m³；项目厂区现有一家庭生产作坊，职工人数为 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小于化粪池（5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

3、项目废水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城关镇高庄村以南，占地 30 亩，配套管网 62.5km，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 CASS 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水汇入洛河。于 2006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已完成验收），处理工艺为：污水经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 池/氧化沟-二沉池-反硝化滤池-絮凝沉淀池-臭氧活性炭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水标准（TN≤10mg/L，SS≤5mg/L），最终排至黄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为为 COD 280mg/L、氨氮 29.1mg/L、悬浮物 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要求。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为：COD350mg/L、氨氮 55mg/L，SS16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满足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

收水范围：东环路以西，北环路以南，西至杜甫大道、商都南路，南至洛河大堤、商都路。预计服务人口 27.5 万。

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的条件。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64m³/d，目前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约为 1.77 万 m³，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0.23 万 m³/d，项目废水可被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所接纳，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综上所述，故本项目依托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为聚氨酯生产线、缝纫机、锁边机、修边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90dB（A）。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最 近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聚氨酯 生产线 1	75/1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距 离衰减	18	43	0.5	3	65.5	昼间	45.5
2		聚氨酯 生产线 2	75/1		18	2	0.5	2	69.0	昼间	49.0
3		锁边机	70/1		26	62	0.5	2	64.0	昼间	44.0
4		缝纫机	75/1		30	65	0.5	2	69.0	昼间	49.0
5		修边机	70/1		26	65	0.5	2	64.0	昼间	44.0
6		冲床	90/1		30	80	0.5	3	80.5	昼间	60.5
7		空压机 1	85/1		26	75	0.5	2	79.0	昼间	59.0
8		空压机 2	85/1		26	75	0.5	2	79.0	昼间	59.0
9		风机 1	85/1		18	36	0.5	2	79.0	昼间	59.0
10		风机 2	85/1		2	2	0.5	2	79.0	昼间	59.0

2.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r_1), \quad r_1 > r_2$$

式中：L₁、L₂ 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3.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选择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u>55.7</u>	<u>51.0</u>	<u>57.0</u>	≤60	达标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u>54.9</u>	<u>51.0</u>	<u>56.7</u>			

西厂界	<u>55.7</u>	<u>52.0</u>	<u>57.0</u>			
北厂界	<u>55.2</u>	<u>45.7</u>	<u>55.7</u>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聚氨酯废料、鞋面边角料、不合格鞋底、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抹布和废手套、破损的废原料包装桶（A料、B料、C料及脱模剂、清洗剂）等。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出厂区，严格按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后。

（2）一般工业固废

1）聚氨酯废料

本项目鞋底生产过程会产生聚氨酯废料，按照原材料用量的0.5%计。本次PU鞋底的PU原液用量为202t/a，因此产生的聚氨酯废料约为1.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固废代码为195-999-9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鞋面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缝纫机、锁边机对不合格的鞋面进行拆改，拆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鞋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鞋面边角料固废代码为195-999-99，鞋面边角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不合格鞋底

本项目PU生产线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后，拆除鞋面回用，鞋底作一般固废处理，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鞋面边角料固废代码为195-999-99，鞋面边角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1) 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

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的量为 0.02t/a，为危险废物。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09-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采用“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废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33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2.24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润滑油、废油桶：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7-08，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 破损的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原材料（A 料、B 料、C 料及脱模剂、清洗剂）的储存，完好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废包装作为危废收集。本项目破损的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气、油	HW08	900-209-0	0.02	气、油	液	废油	1a	T, In	危废

	(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		8		(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装置	态				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35天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a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a	T, I	
5	破损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In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	HW08	900-209-08	生产车间西侧	5	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0.5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	1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	1年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t	1年
5		破损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t	1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 1 内,占地面积 5m²,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根据上表可知,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评价要求,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要求如下:

(1) 总体要求

1) 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 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防止其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 贮存设施退役时, 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 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 消除污染; 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固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鞋底边角料、鞋面边角料、不合格鞋底，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2) 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要求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活性炭存放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聚氨酯生产线引风机收集后，连接至聚氨酯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 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以及液体原料区、涉物料生产区。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备，厂区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液体原料采用包装桶，液体原料区、涉物料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均设 1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桶装原料暂存原料区。因此，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生产区做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地面基础、化粪池做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仓库做简单防渗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具体分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厂区地面、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地面基础、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2	生产区	原料区、车间涉物料生产区地面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 0.2m 高四壁	重点防渗区
		原料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要求进行污染防治，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2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同时对防渗层的变形缝和缩缝应作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10⁻⁷cm/s 的黏土层。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危险废物油类物质（废润滑油）、PU-B 液中含有的 MDI（由于磷酸含量仅为 50-80ppm 可忽略不计，本项目风险物质仅考虑 MDI），其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0.05t、0.2t，在线量分别为 0.05t、0.1t。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12 厂区涉及风险物质储存数量及临界量

序号	项目	最大储存量(t)	在线量 (t)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1	油类物质（废润滑油）	0.05	0.05	0.1	2500
2	MDI	0.2	0.1	0.3	0.5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Q=0.1/2500+0.3/0.5=0.60004$$

项目 Q 值为 0.60004，即：Q<1。

2.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PU-B 液中含有的 MDI，运营期间 PU 原料暂存原料库内，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 PU 原液均采用 20kg 或 18kg 桶装，储存于原料库内，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硬化，并使用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32 制鞋业 195” -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等文件执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NH ₃ -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Ld、Ln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八)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VOCs。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现有一座5m³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0mg/L, NH₃-N1.5mg/L, 本项目废水经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生活COD0.0173t/a, 生活NH₃-N0.0009t/a。纳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年5月27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相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1307t/a, VOCs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九)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项目	污染因子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u>0.0042</u>	<u>0.1307</u>	<u>0.0042</u>	<u>+0.1265</u>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u>288</u>	<u>576</u>	<u>288</u>	<u>+288</u>
	COD mg/L	<u>0.0538</u>	<u>0.1613</u>	<u>0.0538</u>	<u>+0.0538</u>
	NH ₃ -N mg/L	<u>0.0056</u>	<u>0.0017</u>	<u>0.0056</u>	<u>+0.0056</u>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鞋面边角料 t/a	<u>0.02</u>	<u>0.1</u>	<u>0.02</u>	<u>+0.1</u>
	不合格鞋底 t/a	<u>/</u>	<u>0.2</u>	<u>0</u>	<u>+0.2</u>

	聚氨酯废料 t/a	/	<u>1.01</u>	<u>0</u>	<u>+1.01</u>
危险废物	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 t/a	<u>0.01</u>	<u>0.02</u>	<u>0.01</u>	<u>+0.01</u>
	废活性炭 t/a	<u>0.2</u>	<u>2.6</u>	<u>0.2</u>	<u>+2.4</u>
	废润滑油 t/a	<u>0.01</u>	<u>0.05</u>	<u>0.01</u>	<u>+0.04</u>
	废润滑油桶 t/a	<u>0.01</u>	<u>0.01</u>	<u>0.01</u>	<u>0</u>
	破损的废包装桶 t/a	/	<u>0.2</u>	/	<u>+0.2</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u>3</u>	<u>6</u>	<u>3</u>	<u>+3</u>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占总投资 7.5%。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数量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浇注工序、烘干工序以及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存放工序	集气装置+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	1	8.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	1	/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	/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0.05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6m ² ）	1 座	0.2
	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座	2.0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破损的废包装桶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1.25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6 “三同时”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15m排气筒（DA001）	2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号文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6m ² ）	1座	
	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破损的废包装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2套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气、油(液)分离光氧催化净化器分离的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破损的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鞋底边角料、鞋面边角料、不合格鞋底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及涉物料生产区的地面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物质装卸时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堆放稳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				

	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

六、结论

（一）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按照相关标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相关规范，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妥善处理。
- 3、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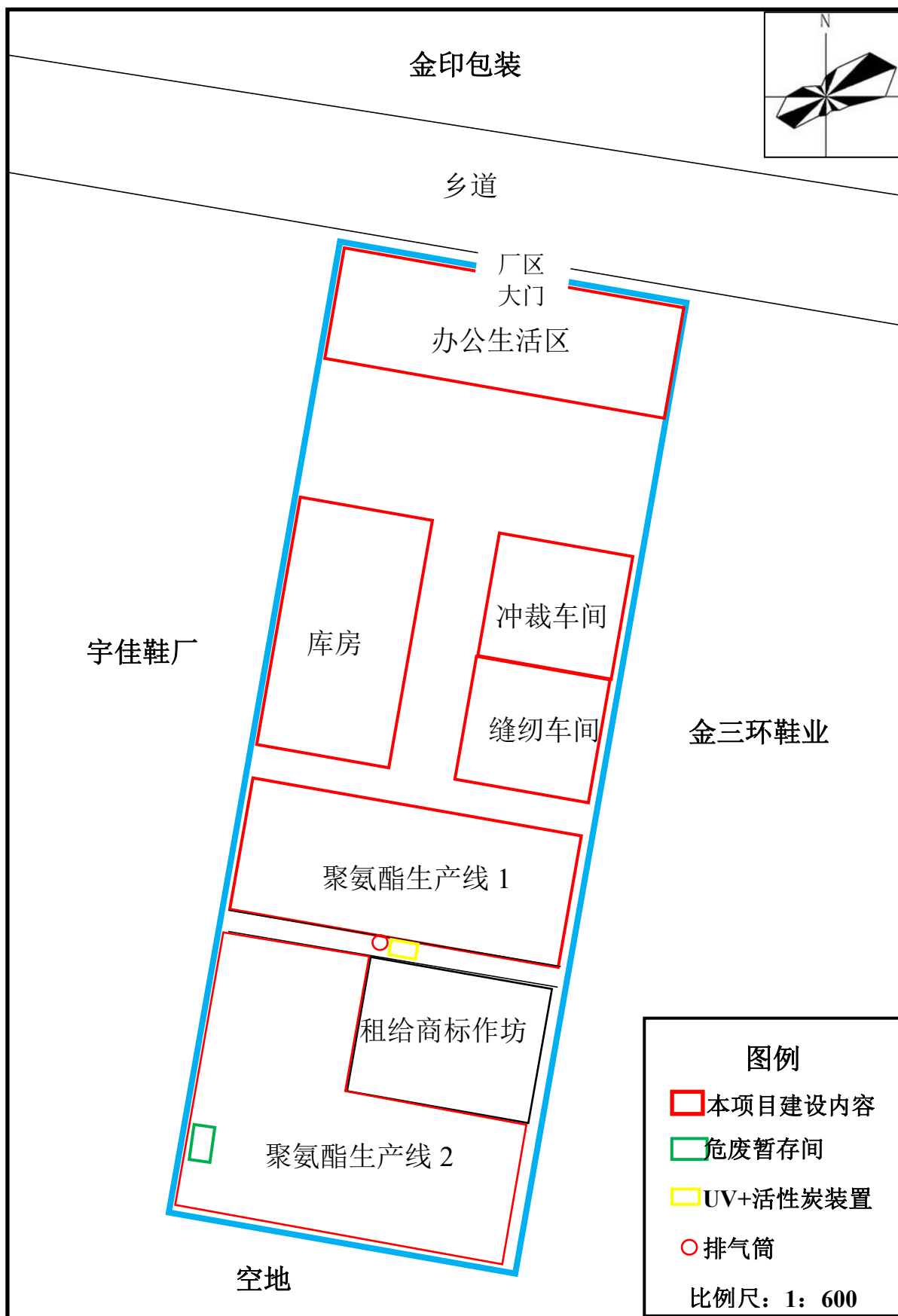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042	/	/	0.1307	0.0042	0.1307	+0.1265
废水	废水量 m³/a	192	/	/	384	192	384	+192
	COD mg/L	0.0538	/	/	0.1076	0.0538	0.1076	+0.0538
	NH ₃ -N mg/L	0.0056	/	/	0.0112	0.0056	0.0112	+0.00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鞋面边角料 t/a	0.02	/	/	0.1	0.02	0.1	+0.1
	不合格鞋底 t/a	/	/	/	0.2	0	0.2	+0.2
	聚氨酯废料 t/a	/	/	/	1.01	0	1.01	+1.01
危险废物	气、油(液)分 离光氧催化净化 器分离的废油 t/a	0.01	/	/	0.02	0.01	0.02	+0.01
	废活性炭 t/a	0.2	/	/	2.6	0.2	2.6	+2.4
	废润滑油 t/a	0.01	/	/	0.05	0.01	0.05	+0.04
	废润滑油桶 t/a	0.01	/	/	0.01	0.01	0.01	0
	破损的废包装桶 t/a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3	/	/	6	3	6	+3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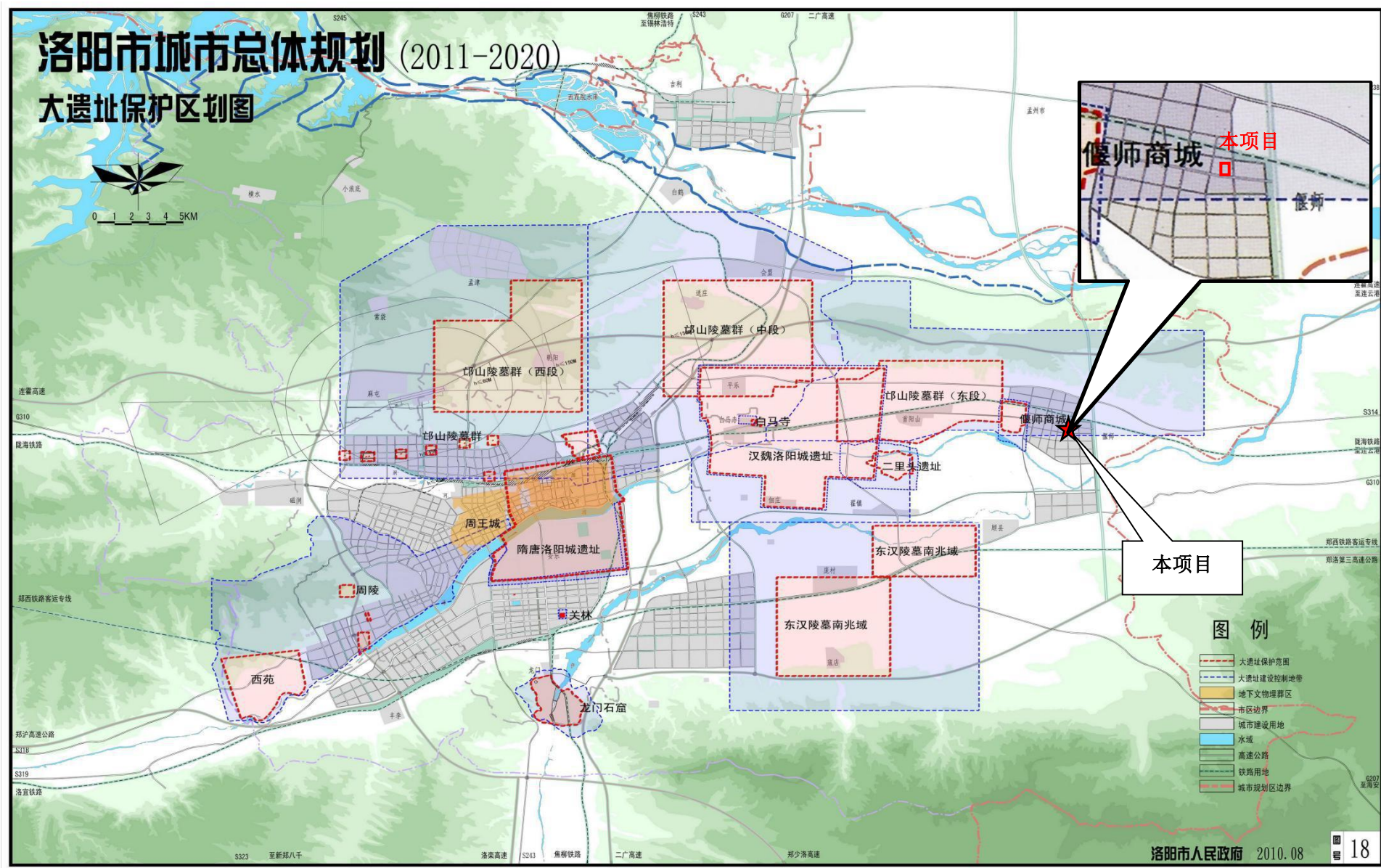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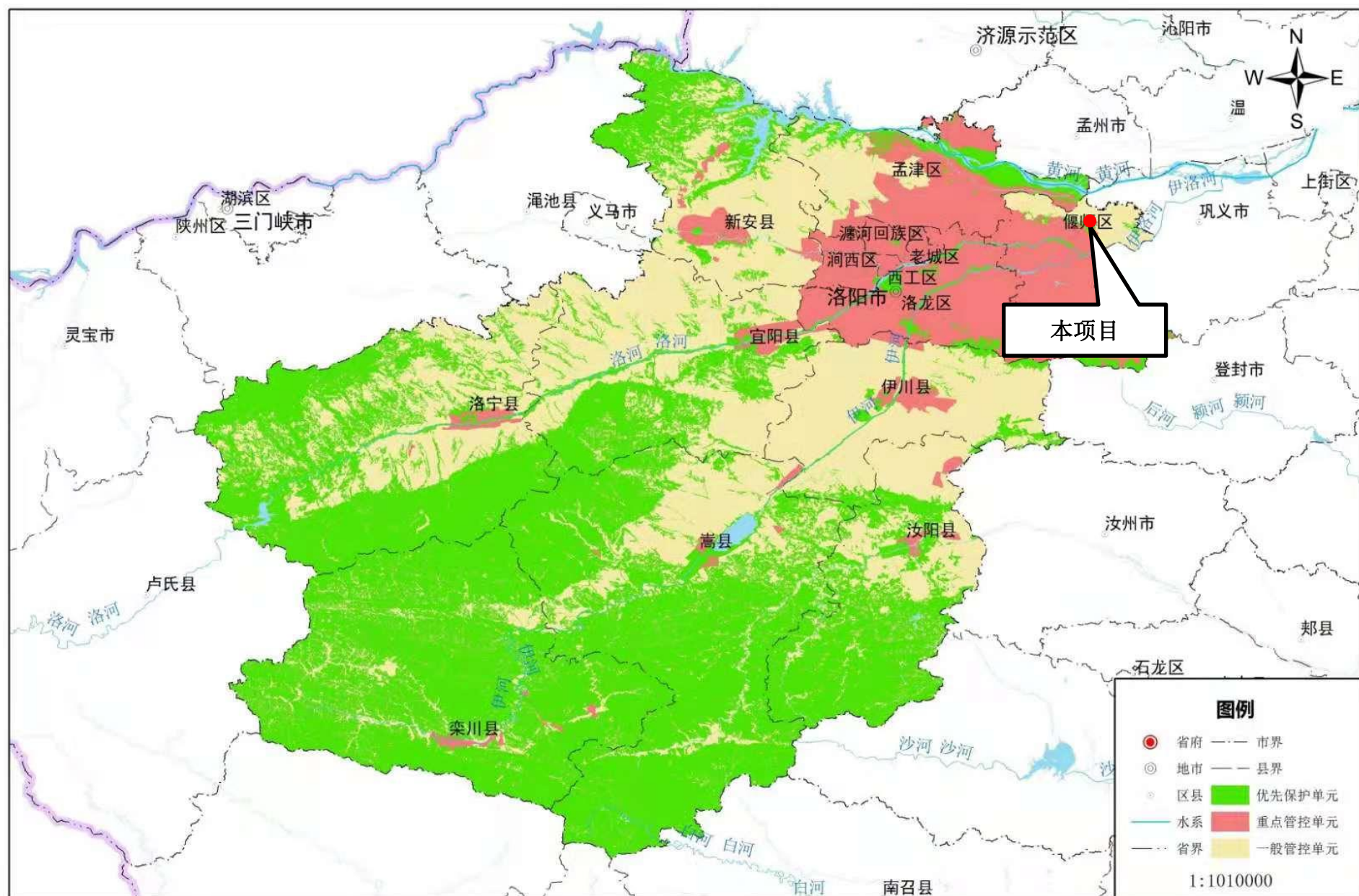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



厂房照片



厂房照片

附图八 项目厂区现状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2023 年 3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7-410381-04-05-581434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81MA415XPE6K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3000平方米(在北窑工业区内), 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车间4栋, 办公楼1栋, 生产工艺: 原材料购买—复合加工—冲床下帮—加工—注料成型, 主要设备: 冲床1台、缝纫机30台、聚缘脂流水线整套设备2条、环保设备1套。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社区 京华鞋厂情况说明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社区工业区，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原名张洪涛制鞋厂，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占地面积 6164.3 m² (合 9.25 亩)。地块东至村道，西至宇佳鞋厂，南至水塘，北至村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德规(2018)0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
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
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12.16

用地单位	德州市城关洪涛鞋厂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一企业用地
用地位置	北窑村南道南路南
用地面积	6164.3m ² (合9.25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 明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社区工业区，该工业园位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区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北窑社区工业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6-12

项目名称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年产20万双鞋帮面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工业区	占地面积(m ²)	600
建设单位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洪涛
联系人	张洪涛	联系电话	18237957559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6-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及办公用房30平方米; 生产工艺: 外购低弹丝、涤纶热熔丝——织布——定型——下料切帮——成品。 主要设备: 电脑飞织机40台、定型机1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环保设备措施后通过15米烟囱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沉淀措施后通过市政管道排放至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通过车间降噪, 确保达标。
承诺: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张洪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张洪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洪涛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041038100000543。			



瑞鑫环保
RUIXINHUANBAO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协议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收集

委托方(甲 方):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



受托方(乙 方): 偃师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危险废物收集协议

委托方（甲方）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法定代表人	张洪涛
通讯地址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工业区		
项目联系人	张洪涛	联系方式	13513849919
受托方（乙方）	偃师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通讯地址	洛阳市偃师市北环路北环产业集聚区		
授权委托人	张晓红		
业务经办人	张晓红	联系方式	13783128835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收集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附件：

瑞鑫环保

RUIXINHUANBAO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袋	0.2 2000	3000
1、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 <u>3000</u> 元（大写：<u>叁仟圆</u>）。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u>10</u> 元/公斤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之前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数量，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 2、运输服务：含 <u>2</u> 次运输费用。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产生的运输实际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滴。 5、发票交付时间：发票为电子发票，收到合同款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交付。 6、特殊约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税率（1%-3%） 7、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8、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					

甲方保证其生产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偃师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偃师支行

帐号：16129 10104 00270 56

甲方：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盖章） 乙方：偃师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汝清（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汝清（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以合同金额到账时间为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141039020101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应急联系电话: 13513849919		
单位地址: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村工业区								
经办人: 张洪涛		联系电话: 13513849919			交付时间: 2021 年 05 月 18 日 11 时 17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固态	有机废气	编织袋	1	0.0390
第二部分：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偃师瑞鑫运输						营运证件号: 410332181297		
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北环工业区						联系电话: 15225551537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 小型箱货						牌号: 豫CP8N78		
运输起点: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实际起运时间: 2021年 05 月 18 日 时 分		
经由地: 偃师市								
运输终点: 偃师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三部分：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偃师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1038102		
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北环工业园区								
经办人: 鲁亚辉		联系电话: 15225551537			接受时间: 2021 年 05 月 18 日 11 时 22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S	0.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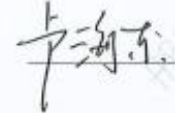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3-05-06-0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
委托单位地址: 偃师区槐新街道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09日至10日对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京华鞋厂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7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

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05.09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5.6	45.3
		南厂界	54.8	44.7
		西厂界	56.2	45.6
		北厂界	55.3	46.2
2023.05.10		东厂界	55.7	44.9
		南厂界	54.9	45.1
		西厂界	55.2	44.8
		北厂界	55.1	45.7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至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